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年度报告期间工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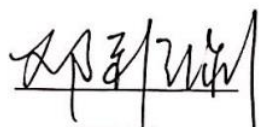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邓雅俐

许春亮

张 磊

2019年10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_____
邓雅俐	许春亮	张磊

2019年10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邓雅俐

许春亮



张 磊

2019年10月28 日